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34號

原　　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承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